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年5月9日和10日安全理事会特别代表团 访问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情况

一. 引言

1. 2000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S/2000/392）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向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派遣一个特别代表团。因此，安理会按照这项决定，要求当时正在坎帕拉的安全理事会特别代表团前往亚的斯亚贝巴和阿斯马拉。特别代表团的成员如下：

美利坚合众国（理查德·霍尔布鲁克大使—特别代表团团长）

法国（让-达维德·莱维特大使）

马里（莫克塔尔·乌瓦纳大使）

纳米比亚（马丁·安贾巴大使）

荷兰（彼得·范瓦尔苏姆大使）

突尼斯（赛义德·本·穆斯塔法大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

2. 特别代表团的职权范围附在 S/2000/392 内。

二. 特别代表团的活动

3. 5月8日，安全理事会特别代表团的大使们离开坎帕拉，前往亚的斯亚贝巴，当晚会晤了阿托·梅勒斯·泽纳维总理。梅勒斯总理在得知特别代表团职权范围后，仔细说明了该国政府对于暂停阿尔及尔近距离间接会谈的立场，还详细介绍了埃塞俄比亚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局势。梅勒斯总理特别介绍了由调解人进行的谈判的情况，以及仍未解决的争执之处。在这方面，总理概括了该国政府对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拟定的《和平解决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争端框架

协定》(S/1998/1223, 附件), 以及“执行办法”(S/1999/794, 附件三), 还有落实两项协定的《技术安排》的立场。

4. 第二天, 5月9日, 特别代表团同非统组织和阿尔及利亚政府代办共进早餐, 随后前往阿斯马拉, 同伊萨亚斯·阿费沃基总统会晤。会晤中, 阿费沃基总统向特别代表团解释了该国政府对目前局势的看法以及对有关文件的立场。

5. 特别代表团当晚返回亚的斯亚贝巴, 再度会晤梅勒斯总理, 澄清该国政府对《框架协议》和“执行办法”的确切立场。

6. 当晚, 特别代表团会晤了非统组织助理秘书长赛义德·吉尼特先生和非统组织其他官员, 了解他们对局势的看法和对非统组织几项文件措辞的解释。助理秘书长吉尼特强调, 有关文件的法文本才是有效文本。这可能在有关“综合技术安排”这一词组含义方面造成分歧, 因为在英文本中, 这一词组的前面大多是定冠词“the”, 而在法文本中, 则是复数不定冠词“des”。

7. 5月10日, 特别代表团返回阿斯马拉, 征求阿费沃基总统对特别代表团成员连夜起草的文件草案的意见。在深入商讨之后, 文件草案转给了亚的斯亚贝巴的梅勒斯总理, 征求他的意见。

三. 意见

8. 非统组织的谈判经过一段时间后产生了许多涉及下述事项的协定和草案: 停火、撤军、临时安排与仲裁以及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有争议领土的最后界定。最后列入要列入《技术安排》的只是非常小的一部分。要祝贺非统组织取得了这项累积成就。本代表团认为, 双方之间的分歧尽管确实存在, 但显然相对较小, 易于处理, 可通过一段时间集中谈判加以解决。

9. 然而, 但双方正要重新开始为这些分歧进行一场毫无意义的战争。这场随时会重新爆发的战争不仅会给双方造成大量伤亡, 而且可使因饥谨死亡的人数大增, 因为战争将挪用解救饥荒迫切需要的运输工具。令每个有关人士大失颜面的是, 这种情况实际已经发生。与此同时, 埃塞俄比亚指责厄立特里亚拖延谈判以避免赔偿它 1998 年 5 月发动进攻造成的损失; 而厄立特里亚则指责埃塞俄比亚在谈判仍在进行时积极考虑恢复冲突。

10. 因此, 特别代表团注重建立一个机制, 避开这一障碍, 而不进入内有非统组织谈判细节的“盒子”。在两国目前的情况下, 恢复冲突将是灾难性的, 代表团认为, 有足够的动机来避免它的发生。因此, 令代表团成员失望的是, 进一步交战的可能性仍然很大。因此决定试用各种机制来鼓励恢复谈判。

11. 最后议定的机制采用的形式是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 呼吁双方应非统组织的邀请, 恢复近距离间接会谈(见附件)。同非统组织进行了协商并获得其同

意。因此，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的访问就变成了对案文进行谈判，各方都要求列入有利于自己立场的措辞。但代表团强调指出，任何安理会决议都只会由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作出，代表团只征求双方的意见，而不受其限制。

12. 在这些交谈过程中，特别代表团越来越了解问题的复杂性，也进一步理解梅勒斯总理和阿费沃基总统对政策进行的明确坦率阐述。代表团成员一再表明，他们不会论及非统组织案文的实质内容，也不会取代非统组织进程，两位领导人必须知道，在局外人看来，他们之间在领土问题上的分歧不足以导致恢复交战。

13. 在本报告定稿时，特别代表团不知道安全理事会是否将通过一项决议，不知道双方是否会决定早日恢复谈判，也不知道是否可以避免冲突再次发生。代表团成员在最后一点上持悲观态度。但是，无论从道德、政治、战略的角度还是从安全理事会的关注和作用的角度来看，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行程，延长到包括亚的斯亚贝巴和阿斯马拉，是对的。在战争将给两国的人民带来如此重大后果的情况下，任何外交努力即便不成功，都是值得进行的。

14. 特别代表团成员希望感谢梅勒斯总理和阿费沃基总统的款待，感谢他们坦率地回答了我们提出的问题和看法。代表团还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协调员及其工作人员在未提前通知的情况下提供了一切必要后勤支助。最后，AMC 航空公司的 Khaled Bassiouny 机长及机组人员提供了必不可缺的服务，没有他们，就不可能完成排得满满的、且令人精疲力竭的跨越非洲大陆的行程，为此，代表团成员高兴地向他们致以谢意。

附件

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

回顾其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1177(1998)号、1999 年 1 月 29 日第 1226(1999)号和 1999 年 2 月 10 日第 1227(1999)号决议，

还回顾厄立特里亚政府 (S/1999/216) 和埃塞俄比亚政府 (S/1998/1223) 接受了《和平解决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争端框架协议协定》(S/1998/1223, 附件)。该协定获 1998 年 12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 (非统组织) 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中央机构首脑会议核准，

又回顾厄立特里亚政府 (S/1999/794) 和埃塞俄比亚政府 (S/1999/789) 接受了《关于解决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间争端的非统组织框架协定的执行方式》(S/1999/794, 附件三)，该《执行方式》获 1999 年 7 月 12 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第三十五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认可，

注意到双方承诺划定和界定其共同边界，

强调双方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寻求和平解决其争端，

重申所有会员国致力于维护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深为关切各方的军队仍在继续动员之中，相互之间有可能再次发生冲突，

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5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近距离间接会谈旨在协助双方最终商定双方都可接受的、并将导致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的冲突获得和平解决的详细综合《技术安排》，

还注意到非统组织主席办公室 5 月 5 日就近距离间接会谈发表的公报 (S/2000/394) 列出了已经记录在案的双方面意见一致的领域，

注意到安理会非洲特别代表团在同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两国政府领导人举行广泛会谈后一致认为，两国政府已确认他们接受并承诺执行先前发送给非统组织和安全理事会的《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执行方式》，

深信需要立即做出进一步的外交努力，

强调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的冲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而敌对行动的恢复将对该分区域的稳定、安全和经济发展构成更大的威胁，

1. 核可将《和平解决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争端框架协议协定》及其《执行方式》作为和平解决双方争端的基础；

2. **并核可** 2000 年 5 月 5 日非洲统一组织当值主席发表的声明 (S/2000/394);
 3. **欢迎** 并高度重视如 2000 年 5 月 9 日和 10 日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领导人直接向安全理事会非洲特别代表团所重申, 两国政府接受《非统组织框架协议》及其《执行方式》;
 4. **敦促** 在《框架协议》和《执行方式》以及 2000 年 5 月 5 日非统组织公报所记载该组织开展工作的基础上, 尽早恢复近距离间接会谈, 开展实质性讨论, 以期拟订综合《技术安排》, 切实执行《框架协议》和《执行方式》;
 5. **欢迎** 两国领导人直接向安全理事会特派团表示, 经非统组织主席邀请, 他们将在非统组织主持下, 按照上文第 4 段规定, 不带先决条件地恢复近距离间接会谈;
 6. **重申充分支持** 非统组织持续开展的和平进程以及非洲统一组织 (阿尔及利亚为当值主席) 和其他感兴趣的各方进行调解, 争取和平解决争端, 并决定依照非统组织的请求, 协助非统组织促使两国政府开展近距离间接会谈的进程;
 7. **坚持认为** 双方必须依照其接受的《非统组织框架协议》和《执行方式》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履行其不使用武力的承诺;
 8. **还坚持认为** 双方必须依照它们已接受的《执行方式》规定的次序, 履行返回 1998 年 5 月 6 日所占据阵地的承诺;
 9. **请** 秘书长在 30 天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
 10. **决定** 继续处理此案。
-